**红木家具购销合同模板**

　　甲方(卖方)

　　乙方(买方)

　　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在平等，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签定本合同。

　　第一条 红木家具基本情况 (请逐项填写，勿写“同样品”：“验收说明”等内容请在验收后填写)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　　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每件红木家具应符合qb/t2385-XX 新版《中国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》规定的树木名称，产品标识和实际用材符合，且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。

　　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定货时，甲方收取货款总额 15 %(不得超过20%)的定金(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，甲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)，余款提货或送货时付清。

　　第四条 自提货物。乙方自行提货，现场验收，缴清全款方可提货，提货时视为当日验收合格。

　　第五条 甲方送货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乙方缴清货款，经乙方验货签收，卖方应在交货时督促买方对家具的商标、数量及款式等外观特征及有无《产品质量》进行验收，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，并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。

　　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，每延误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 1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第七条 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告知甲方后，甲方在 7 天内修理或更换，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，予以退货。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质量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，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。

　　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，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甲方(签章) 　　　　乙方(签章)

　　代表人签字： 　　　 代表人签字：

　　开户银行： 　　　　 开户银行：

　　账号： 　　　　　　 账号：

　　签订日期： 　　　　 签订日期：

　　签订地点：